

臺北市政府 105.05.26. 府訴三字第 10509076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63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雜誌（期刊）出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8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設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訴願人處所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4 年 9 月 1 日及 8 日上班遲到時間共

計 44 分鐘，被溢扣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44 元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及工作規則未依規定報備並公開揭示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；乃以 10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41018400 號函檢附勞動檢

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，如有異議，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

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631

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2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

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一、勞工：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二、雇主：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。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：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：30 萬元。

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

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

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：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訴願人與員工約定逾上班時間 1 分鐘至 30 分鐘以內，以遲到半小時計，已明列於訴願人管理規定中；○君 9 月 1 日遲到 4 分鐘即以遲到半小時計，9 月 8 日遲到 40 分鐘即以遲到 1 小時計，乃將○君扣薪 281 元（45

,000 元/30/8x1.5=281 元），並未溢扣；訴願人絕無惡意苛刻員工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○君 104 年 9 月 1 及 8 日上班遲到時間

共計 44 分鐘，被訴願人扣工資 281 元，惟○君 44 分鐘工資應為 137 元（45,000 元

/30/8/60

○

君 104 年 9 月之出勤月報表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

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員工約定逾上班時間 1 分鐘至 30 分鐘以內，以遲到半小時計，已明列於訴願人管理規定中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倘有違反時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○君係訴願

人僱用之勞工，而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對訴願人公司副總○○○作成談話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遲到扣薪之計算方式為何？答：以○○○10 4 年 9 月份出勤為例，9/1 原應 1000 上班，遲到 4 分鐘，須扣薪 0.5 小時；9/8 原應 1000 上班

，遲到 40 分鐘，須扣薪 1 小時（每 30 分鐘內以半小時計），共計 1.5 小時。計算式為：

（

薪資 38,000+職務加給 5,000+伙食費 2,000) ÷30 日 ÷8 x1.5=281 元.....。」等語，查

○

君 104 年 9 月 1 及 8 日上班遲到時間共計 44 分鐘，應僅扣工資為 137 元，訴願人溢扣○
君工

資 144 元 (281 元-137 元)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洵堪認定。另查訴願
人

之工作規則係事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勞資字
第 10440296900 號函復除部分條文外，其餘條文同意核備，又查該工作規則並未有訴願
人所稱約定逾上班時間 1 分鐘至 30 分鐘以內，以遲到半小時計之規定；且工作規則為訴
願人訂定，亦非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雙方另有約定者。訴願主張，不足
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
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(公出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理)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